

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公告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汰換之車輛 1 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（需補繳貨物稅，其貨物稅預估金額載於備註欄，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）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）事務科葉先生（電話 02-29112241#5244）洽詢投標事宜，並依照本公告之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正在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1 樓開標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車輛放置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；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法務部調查局」及匯款摘要「汰換車輛標售價款」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補繳貨物稅並取得完稅照後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如公告之附表，以現金或下列票據繳納：

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- （二）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八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(請儘早到現場，以免逾時失去喊價資格)，出示身分證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未出示身分證件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九、喊價及決標：

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需超過 1000 元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十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)以前一次繳清。解款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: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: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:請敘明單位「總務處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。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附表 1

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起標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 號	106mjibcar -3
品 名	NISSAN TEANA J31V 3498cc (車號 2168-MP)
數 量 (含單位)	1 台
起標價 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正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正
備 註	<p>本品係 94 年出廠，過戶需補繳貨物稅新臺幣 35,255 元 (為預估值，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</p> <p>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 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</p>